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58,142	320,086
銷售成本		(82,291)	(61,192)
毛利		275,851	258,894
其他經營收益	6	23,097	21,950
分銷成本		(126,921)	(123,536)
行政開支		(63,873)	(69,576)
其他經營支出		(8,759)	(4,201)
經營溢利	7	99,395	83,531
銀行透支利息		—	(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37)	—
除稅前溢利		99,058	83,525
所得稅	8	(36,333)	(30,08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2,725	53,441
少數股東權益		537	701
本年度純利		63,262	54,142
股利	9	50,000	42,000
每股基本盈利	10	3.2仙	2.7仙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

2. 最近頒佈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修訂，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本年度銷售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SPA服務之服務收入與委託經營收益後列賬，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324,730	296,583
服務收入	28,338	18,719
委託經營收益	5,074	4,784
	<u>358,142</u>	<u>320,086</u>

####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統稱「中國大陸」）、台灣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之收入、對經營業績的貢獻、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地域分部（不論貨品來源地）分析如下：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214,061	142,150	1,931	358,142
其他經營收益	14,161	8,540	396	23,097
總收入	<u>228,222</u>	<u>150,690</u>	<u>2,327</u>	<u>381,239</u>
分部業績	<u>71,328</u>	<u>40,516</u>	<u>(1,840)</u>	<u>110,004</u>
未撥配公司支出				(10,609)
經營溢利				99,39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37)
除稅前溢利				99,058
所得稅				(36,3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2,725
少數股東權益				537
年內純利				<u>63,262</u>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62,399	390,018	15,077	867,49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05			605
未撥配公司資產				32,132
綜合總資產				<u>900,231</u>
負債				
分部負債	26,214	45,423	72	71,709
未撥配公司負債				23,891
綜合總負債				<u>95,600</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122	5,843	218	14,183
折舊及攤銷	29,306	6,526	1,152	36,984
	<u>中國大陸 千港元</u>	<u>台灣 千港元</u>	<u>其他 千港元</u>	<u>總計 千港元</u>
<b>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200,618	118,084	1,384	320,086
其他經營收益	14,224	7,260	466	21,950
總收入	<u>214,842</u>	<u>125,344</u>	<u>1,850</u>	<u>342,036</u>
分部業績	<u>55,126</u>	<u>38,393</u>	<u>(3,006)</u>	<u>90,513</u>
未撥配公司支出				(6,982)
經營溢利				83,531
融資成本				(6)
除稅前溢利				83,525
所得稅				(30,08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3,441
少數股東權益				701
年內純利				<u>54,14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6,304	347,663	16,034	780,00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942			942
未撥配公司資產				60,472
綜合總資產				<u>841,415</u>
負債				
分部負債	35,637	30,328	142	66,107
未撥配公司負債				14,720
綜合總負債				<u>80,82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633	1,700	440	11,773
折舊及攤銷	21,268	7,463	1,275	30,006

## 6.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5,568	3,693
來自其他物業之租金收益	982	980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956	930
財務退款(附註)	9,977	11,842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1,739	1,841
其他收益	2,875	2,664
	<u>23,097</u>	<u>21,950</u>

附註：根據中國大陸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省分之財政部門的當地慣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將跟有關財政部門商議後，按收益及其他已繳稅款某個百分比獲得財務退款。該等財務退款被當作為該等財政部門作出之稅項豁免。然而，有關退款及稅項豁免待遇須每年審閱，故日後可能以不同方法處理。因此不能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日後將繼續有權取得該等財務退款及稅項豁免待遇。

##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818	1,330
— 其他員工成本	46,820	46,4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470	4,478
— 定額福利計劃之已確認開支	1,443	1,138
員工成本總額	<u>53,551</u>	<u>53,372</u>
商譽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6,755	4,445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1,074	2,477
核數師酬金	2,639	1,89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29,155	23,084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虧損	217	1,752
研發成本	1,271	157
並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減支銷5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3,000港元)	4,987	3,250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益減支銷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000港元)	933	931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30,589	31,0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35	(1,068)
	<u>31,524</u>	<u>29,96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4,553	2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6	—
稅率變動影響	—	(101)
	<u>4,809</u>	<u>117</u>
	<u>36,333</u>	<u>30,084</u>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年內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99,058</b>	83,525
按平均所得稅率29.4% (二零零三年：31.6%) 計算之稅項	<b>29,123</b>	26,43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5,017</b>	4,2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776)</b>	(4,1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7,486</b>	4,735
適用稅率上升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101)
向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提供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b>(2,807)</b>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b>99</b>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b>1,191</b>	(1,068)
年內稅項支出	<b>36,333</b>	30,084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所得稅率為有關業務於不同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稅率，按除稅前純利相對金額及相關法定稅率之基準或其他合理基準計算。

## 9. 股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已派中期股利每股0.0075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0.006港元)	<b>15,000</b>	12,000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利每股0.0175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0.015港元)	<b>35,000</b>	30,000
	<b>50,000</b>	42,000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每股0.0175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63,262,000元 (二零零三年：54,142,000港元) 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000,000,000股 (二零零三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之320,100,000港元增加11.9%至二零零四年之358,100,000港元，主要受台灣及中國市場分別錄得增長逾20%及6%之帶動，反映大中華地區增長強勁。儘管二零零四年店舖總數減少293間，惟本集團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之138,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之161,000港元。

中國營業額增加6.7%或13,400,000港元至214,100,000港元，較中國化粧品業之增長5.2%為高。中國所得營業額增幅較少乃由於本公司將規模較小之店舖合併，以提高效益，從而提升各店舖之銷售額，此舉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店舖數目較二零零三年之1,693間減少171間至1,522間，惟中國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之122,000港元增加11,000港元至二零零四年之133,000港元，增幅達9%。在卓有成效之廣告及市場推廣策略推動下，經營成本之增幅低於銷售額之增幅，二零零四年中國之經營溢利因而增加29.4%至71,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台灣市場亦錄得增長，儘管店舖數目減少121間，惟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之118,100,000港元增加24,100,000港元或20.4%至二零零四年之142,200,000港元。台灣市場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之17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237,000港元，增幅達35%。然而，由於台灣之其他收入減少，而二零零四年總營業額當中之分銷成本增加5%至45%，因此，二零零四年之經營溢利微升5.5%至40,516,000港元。

其他市場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設有兩間店舖。該等地區之業務並不重大，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214,061	59.8%	200,618	62.7%	13,443	6.7%
台灣	142,150	39.7%	118,084	36.9%	24,066	20.4%
其他地區	1,931	0.5%	1,384	0.4%	547	39.5%
總計	<b>358,142</b>	<b>100.0%</b>	<b>320,086</b>	<b>100.0%</b>	<b>38,056</b>	<b>11.9%</b>

  

各地區之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71,328	71.8%	55,126	66.0%	16,202	29.4%
台灣	40,516	40.8%	38,393	46.0%	2,123	5.5%
其他地區	(1,840)	-1.9%	(3,006)	-3.6%	1,166	-38.8%
未撥配公司支出	(10,609)	-10.7%	(6,982)	-8.4%	(3,627)	51.9%
總計	<b>99,395</b>	<b>100.0%</b>	<b>83,531</b>	<b>100.0%</b>	<b>15,864</b>	<b>19.0%</b>

  

店舖平均銷售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 港元	變動 %
	平均店舖 數目	平均店舖 數目	店舖平均 銷售額 港元	店舖平均 銷售額 港元		
中國	1,607.5	1,641.5	133,000	122,000	11,000	9%
台灣	600.0	676.0	237,000	175,000	62,000	35%
集團總計	<b>2,207.5</b>	<b>2,317.5</b>	<b>161,000</b>	<b>138,000</b>	<b>23,000</b>	<b>16.7%</b>

## 產品

本集團以NB及Bio-up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等三大類產品，主要透過水療中心及專櫃銷售產品，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零四年之銷售額為324,700,000港元或90.7%，較二零零三年之296,600,000港元或92.7%增加9.5%。產品之邊際毛利則穩定維持於85.2%之水平。

產品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增加、提升品牌形象以及有效市場推廣工作所致。

## 服務

本集團亦透過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spa服務。由於根據現時之加盟經營計劃，本集團不可分佔加盟經營者所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任何服務收益，因此服務收益僅源自22間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該等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51.4%至28,300,000港元，主要受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亞洲地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影響，導致顧客暫停惠顧我們之水療中心。

由於本集團需於新市場設立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作為模範，本集團認為，與加盟店相比，自資經營水療中心的開支較高，加上產品銷售所帶來的利潤整體而言較經營水療中心更為豐厚，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於已開發市場，將若干水療中心委託予優秀經營者經營。

## 委託經營收益

委託經營的水療中心由本集團擁有及委託當地優秀經營者經營，以更有效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18份委託安排，經營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經營者將自負盈虧，而本集團則向經營者收取定額委託經營收益。本集團亦向經營者銷售產品，銷售條件跟加盟者相若。

本集團相信，委託安排將為經營者及本集團締造雙贏局面。本地經營者可提供更迎合本地顧客特定需要的服務，亦可帶來更多產品及服務收益。此外，本集團可每年獲取穩定委託經營收益，並可鞏固分銷地點，從而調配資源至開拓新市場。

委託經營收益較二零零三年之4,800,000港元增加6.1%至5,100,000港元。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324,730	90.7%	296,583	92.7%	28,147	9.5%
服務收入	28,338	7.9%	18,719	5.8%	9,619	51.4%
委託經營	5,074	1.4%	4,784	1.5%	290	6.1%
總計	358,142	100.0%	320,086	100.0%	38,056	11.9%

透過有效的廣告及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三年之38.6%減少至二零零四年之35.4%。二零零四年之行政開支亦由二零零三年之69,600,000港元減少5,700,000港元至63,900,000港元。

因此，二零零四年之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三年之83,500,000港元上升19%至99,400,000港元。

稅項支出由二零零三年之30,100,000港元上升20.8%至二零零四年之36,3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36.0%及36.7%。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台灣附屬公司須就於台灣以外地區派發之股利繳付預扣稅。台灣稅務機關於二零零四年收取之預扣稅總額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0,000港元）。

因此，本年度之全年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三年之54,100,000港元上升16.8%至63,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四年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約為157,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300,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更有效管理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結餘所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35,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300,000港元）及買賣證券（主要為保本債券基金）約94,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600,000港元），另外並無銀行借款。

關於資產負債情況，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股東權益）為零，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結日均有淨現金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6.0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的現金及短期證券，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諾及營運資金所需。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156,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6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所授出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二年終止，惟有關抵押尚未解除以便日後申請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自然美三聯」）及獨立第三方崇明縣三聯投資發展公司（「崇明三聯」）與本集團旗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各自之少數股東（「賣方」）訂立25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賣方擁有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並接管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全部管理及經營權。收購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倘崇明三聯未能就收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向賣方清付有關款項，自然美三聯承諾，代表崇明三聯清付未償還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崇明三聯就購買代價結欠少數股東合共約8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23,000港元）。

##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大部分收益亦來自上述兩地，並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85.6%（二零零三年：71.6%）以人民幣計值，另約4.3%（二零零三年：2.5%）以新台幣計值，餘下10.1%（二零零三年：25.9%）則以美元、港元及馬來西亞元計值。於外幣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採取穩健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並且於需要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 業務回顧

### 分銷渠道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獨一無二的分銷渠道，分別為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合共2,076間店舖，其中2,005間為水療中心，另外71間則為專櫃。各水療中心均向顧客提供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一般提供皮膚分析。水療中心主要以店舖面積按A、B及C級分類，平均面積分別為240、120及60平方米。

### 以種類劃分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級	B級	C級	專櫃	總計
台灣	6	101	445	—	552
中國大陸	72	531	848	71	1,522
其他地區	2	—	—	—	2
總計	80	632	1,293	71	2,0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953間水療中心加盟店，另有123間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及專櫃，其中93間由本集團擁有，而另外30間則委託優秀經營者經營。

水療中心加盟店由加盟經營者擁有，其須負責水療中心的資本投資，另須於其水療中心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產品。

本集團自有水療中心主要為作為潛在加盟經營者的水療中心模範而設立。本集團的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一般為A級水療中心。由於本集團需於新市場設立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作為水療中心模範，本集團認為，與加盟店相比，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的開支較高，加上產品銷售的利潤整體而言較經營水療中心更為豐厚，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於已開發市場，將若干水療中心委託優秀經營者經營。

委託經營的水療中心由本集團擁有及由優秀經營者經營，該等水療中心原先由本集團經營。為更有效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18份委託安排，經營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部分地區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亦已委託優秀經營者經營。經營者將自負盈虧，而本集團則向經營者收取定額委託經營收益。本集團亦向經營者銷售產品，銷售條件跟加盟者相若。

本集團相信，委託安排將為經營者及本集團締造雙贏局面。當地經營者可提供更迎合本地顧客特別需要的服務，亦可帶來更多產品及服務收益。此外，本集團可每年獲取穩定委託經營收益，並可鞏固分銷地點，從而調配資源至開拓新市場。

### 按擁有權劃分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盟者 擁有	委託 經營	自資 經營	總計
台灣	543	—	9	552
中國大陸	1,410	28	84	1,522
其他地區	—	2	—	2
總計	1,953	30	93	2,076

### 提升品牌形象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體現到改變品牌形象的需要，提升對潛在客戶群的吸引力，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目標客戶為年齡介乎25至39歲的年輕辦公室女郎。本集團委聘全球居領導地位的廣告公司，提供全面建議及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本集團成功就其採用幹細胞技術的專利NB-1抗衰老產品推行「青春」廣告宣傳。其後，本集團計劃就其創新天然激素產品進行另一輪電視廣告宣傳「均衡」。此外，為保持本集團與投資者更有效及開放的聯繫，本集團聘請知名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專才，建立及維繫與傳媒及投資者間的緊密關係。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品牌亦榮獲環球公關業獎項Golin Awards的「Corporate Branding/Reputation Management」獎項。該獎項旨在表揚於企業品牌或定位公關工作有出色表現的公司，有助提高公司或組織於行業內外的知名度、認受性及評價。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積極透過採用全新企業形象及感官，革新現有水療中心。

本集團將重新包裝其產品系列。本集團客戶大部分採用「療程產品」，而非「DIY」產品。產品經重新包裝後，預期將可刺激本集團既有療程產品客戶的DIY產品銷售。DIY產品價錢豐儉由人，將於中國百貨廣場、本地專門店及銷售專櫃分銷。

憑藉更佳產品設計，劃一使用相同容器以取得規模經濟效益長遠亦有助降低生產成本。

### 研究及開發

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究及開發，以改善其現有產品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與生物技術開發研究人員及專家合作，並於逾700種NB產品中應用從歐洲、美國、日本及澳洲進口的天然成分。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隊伍由13名成員及多名於化粧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專家組成，例如自然美就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與美國Harvard NB Bio-Science LLC合作，該公司由Harvard Medical School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頂尖研究員陳基岱博士領導。本集團相信，與隊伍內不同專家合作，加上蔡博士於業內積逾30年的經驗及知識，有助開發優質美容及護膚產品。NB產品主要使用天然成分，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東方女性嬌嫩肌膚的需要。

於開發所有NB系列新產品時，均以符合所有有關法例為首要條件，研究及開發隊伍亦會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回應及意見，新產品的樣本將分發給過千名經過甄選的高級美容專業人士。於全面推出產品前，產品或需按照測試結果進行調整或修正，確保NB產品質素、功效及安全標準。

憑藉蔡博士於美容及護膚業超過30年的經驗，加上研究及開發人員的雄厚背景，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美容及護膚產品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 產品

成功推出NB-1後，本集團推出NB-1系列新產品—NB-1深層美白系列。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售出超過32,000件產品，帶來營業額42,900,000港元。

除NB-1美白系列外，本集團之生產線亦增添保健產品及修身內衣等其他輔助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健產品及修身內衣總銷售額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其他產品系列。

#### 資訊科技

本集團推行甲骨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聯繫本集團價值鏈主要決策程序。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預期將可提升本集團資訊交流，從而迅速作出更準確生產計劃及銷售預測。

台灣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已於二零零四年完成，而中國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另推出NB專利電腦化皮膚及虹膜健康測試系統，加上蔡博士擁有逾30年美容專業知識，將可憑藉經特別設計的技术增加相互銷售機會。本集團的美容顧問可利用蔡博士的專業知識及全面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提供透徹分析及度身訂造服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469名僱員，其中1,279名派駐中國大陸，而台灣有183名，其他地區則有7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酬金開支約為5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4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5,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00,000港元）。為吸引、留聘及鼓勵表現卓越的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並作出定期檢討。

本集團與僱員一向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且著重員工的培訓及發展，定期為集團聘用的美容師及加盟經營者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及保證與劃一服務水平之質量。本集團亦將提供服務質素、諮詢及銷售技巧方面的額外培訓。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回饋及激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該計劃所載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主要資本開支與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及本集團廠房內機器相關。於二零零四年，添置固定資產達14,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00,000港元）。

加盟經營者須承擔其水療中心的資本開支。

#### 展望

自然美躋身大中華區最大規模美容及水療產品供應商行列，以繼續保持於大中華地區的市場領導地位為目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台灣水療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將專注於中國市場，以抓緊此發展蓬勃市場的發展商機。本集團已訂定明確擴展計劃，亦計劃盡量提升收益及盈利能力。

改善專門店銷售額措施：

- 提升公司及店舖店面裝潢，吸引顧客
- 重新包裝產品，刺激DIY產品銷售
- 引入纖體、豐胸及保健等產品

擴展加盟店網絡計劃：

- 於二零零五年，藉吸引新加盟經營者及透過給予產品折扣鼓勵現有專門店設立分店，增設350間專門店

新收入來源：

- 就中國大陸第一、二及三級城市分別收取一次性新加盟費用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
- 將於二零零六年收取宣傳及培訓費用

新產品：

- 採用幹細胞技術的NB-1系列新產品
- 矯型內衣
- 新保健產品
- 生物技術加細碼身段－修身及A2D豐胸產品

經營效率及減省成本策略：

- 就物流工作與China Post合作：付運時間由2至3個星期改善至2至3天
- 重新包裝產品：容器種類由超過200款減至24款
- 設立加盟專業隊伍及總部熱線中心，提高通訊效率，繼而增加銷售

本集團力臻完美，並深信將可實現其策略，達致保持大中華區主要美容產品及水療服務供應商的目標。

### 末期股利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0.0175港元（二零零三年：末期股利每股0.015港元）。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利。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合理資料可顯示本公司未有遵守又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刊載，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的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先生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